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51号

罪犯王兴，男，1985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以（2014）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2867元，刑期自2014年2月9日起至2029年2月8日止。被告人王兴未提出上诉，于2014年12月10日送入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5月20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4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3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7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2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于2022年5月7日被评为2021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民事赔偿62867元，未履行，月均消费：161.37元，AB账户余额：342.58元，社会责任金：971.79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兴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兴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